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得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

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52）。

监事会认真审议议案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